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文细棠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文细棠出具的《股份减持确认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文细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通过诺安金狮66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4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合计持有公司7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5%。

二、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文细棠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期间：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上市公司股票50,000,000股至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17.5%）。其中，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三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

三、其他事项

- 1、公司未收到过文细棠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方面的承诺。
- 2、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 3、本公告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相关事项的通知》作出的预披露信息。
- 4、文细棠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文细棠将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大股东，公司会严格按照要求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文细棠关于减持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确认函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1 日